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1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王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25,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王逸群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,30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王逸群於民國97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

01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0,358元  
02 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  
03 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 
04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  
05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 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  
07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 
08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  
09 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 
10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  
11 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  
12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  
13 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  
14 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18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0296 元	王逸群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0%
002	新臺幣 5503元	王逸群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0%
003	新臺幣	王逸群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(續上頁)

01

	287883 元		年12月02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